

LN358-C

2000 年第 358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第 37 條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2 月 9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1

《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附屬法例）附表 1 第 I 部現予修訂——

(a) 在第 1(a) 項中，廢除 "1,140" 及 "48" 而分別代以 "1,310" 及 "55"；

(b) 在第 1(b) 項中，廢除 "1,840" 及 "75" 而分別代以 "2,115" 及 "85"；

(c) 在第 1(c) 項中，廢除 "2,320" 及 "95" 而分別代以 "2,670" 及 "110"；

(d) 在第 3(a) 項中，廢除 "240" 而代以 "275"；

(e) 在第 3(b) 項中，廢除 "67" 而代以 "75"；

(f) 在第 5(a) 項中，廢除 "460" 而代以 "530"；

(g) 在第 5(b) 項中，廢除 "1,080" 而代以 "1,185"；

(h) 在第 5(c) 項中，廢除 "1,800" 而代以 "1,980"；

(i) 在第 5(d) 項中，廢除 "2,240" 而代以 "2,465"。

庫務局局長

俞宗怡

2000 年 11 月 30 日

註 釋

本規例調高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附屬法例）須繳付的費用及收費。